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瀋陽市和平區太原南街189號金都飯店14樓公司會議室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如下事項：

一、審議《關於聘任境外核數師的議案》：

聘任香港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境外核數師，聘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二、審議《關於聘任境內審計師的議案》：

聘任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境內審計師，聘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三、審議《關於提供對外擔保的議案》：

為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公司在興業銀行瀋陽分行7,500萬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貸款擔保期限至債務到期日起貳年止。同時該公司提供相等額度資產的反擔保。

四、審議《公司章程修正案》：

1、第六十七條修改為：

“第六十七條 關於對外擔保的規定：

(一)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單筆擔保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二)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簽署同意；

(三) 被擔保法人須達到以下標準：無重大違規違法行爲，有良好的銀行資信記錄、持續穩定的經營狀況及合理的財務結構；

(四)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五)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六)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2、 第一百二十條修訂爲：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之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出席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選票數全部投向某一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其擁有的選票數分散投向所有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或者監事人數，得票多者當選。具體實施時應依照公司制定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並公佈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與被提名人的關係、是否存在不適宜擔任董事的情形等。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獨立董事的提名還必須符合《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3、 第一百四十七條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並不當然解除。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在6個月內仍然承擔忠實義務。”

4、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八）項修改為：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根據兩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5、 第一百五十五條修改為：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該授權需經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以董事會決議的形式做出。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的董事會權限中的第（一）、（三）、（十五）條不得授權。除非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有明確期限或董事會再次授權，該授權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或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自動終止。董事長應及時將執行授權的情況向董事會匯報，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必要時，董事會有權召開董事會議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數同意取消對董事長的授權。”

附注：

- (1) 截止2009年1月20日下午3：00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

- (2) 爲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1月3日至2009年2月3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於2008年12月31日收市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股東須于2008年12月31日下午4：00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 (3) 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于2009年1月13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郵至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4)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爲股東）作爲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方爲有效。
-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辦公地址：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太原南街189號金都飯店14樓
(郵編：110001)

電話：(86)24-23527080

傳真：(86)24-23527081

聯繫人：閔士新、王蕾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六名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王守觀先生、畢建忠先生、張趙忠先生、劉慶民先生、杜凱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啓成先生、藺文斌先生、項永春先生、梁傑女士、劉洪光先生。